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　鄒璟明

被　　告　凌學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期間，前往原告醫院仁愛院區就醫治療，迄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17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寄發催繳通知函及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催繳掛號信函、存證信函、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影本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經核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醫療費用請求權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